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 航空保安 —— 实施支持

实施支持和发展情况 —— 保安 (ISS-SEC) 计划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保安 (AVSEC) 领域继续协调和促进对各国的援助, 期望在 2014-2016 年的三年内, 在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内, 扩大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范围。认识到航空保安界的日益增强的需求, 国际民航组织将进一步制定和改进其支持成员国的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及方法。

行动: 请大会批准:

- a) 继续实施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 和
- b) 进一步改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整套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及方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 保安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提及的活动将根据 2014-2016 年经常方案预算可能提供的财力资源和/或预算外援助来进行。
参考文件:	A38-WP/13 — 航空保安宣言和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保安 (ICASS) 战略 A38-WP/16 —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A38-WP/20 — 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

1. 引言

1.1 在整个 2011-2013 年的三年中，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了一整套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向成员国提供领导、协调和基于需要的援助；促进地区合作；监督与协调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的全球网络；以及制定和保持航空保安培训包（ASTPs）。在秘书长批准的并于 2011 年 5 月实施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框架下，这些活动的中心已经大大加强，其范围也已扩大。

1.2 为缓解危险与改进各国遵守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附件 9 中与保安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国际民航组织将在 2014-2016 年的三年中加强这些活动和方法、扩大其实施范围，促进有需求的国家和援助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作为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全球协调者、促进者和提供者的领导。

2. 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

2.1 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已形成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下，确定了各成员国对航空保安的需求，实施了各国遵守符合标准与建议措施的有效航空保安系统路线图。这一战略的成功集中体现在国家改进计划（SIPs）中，该计划是国际民航组织和受援国合伙制定的，它成为其他援助提供者的一项任务，如地区组织、其他成员国以及适当时的业界。国家改进计划（SIPs）强调需要国家的政治意志并需完全承诺加强航空保安并受益于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目前从国家改进计划（SIP）看来，取得的成功是令人鼓舞的，它和从许多成员国收到的正面反馈一起表明，在继续实施这一战略中，国际民航组织应当“沿此道路前进”。

2.2 在这个结构内，扩大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援助范围，使其包括为一线操作人员制定的活动已经证明，它是秘书处传统的援助方法的一个积极的补充。经验证明，成员国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开发都受益于国际民航组织主办的培训，但是，基于理论的学习和实际执行持续不变的航空保安计划和方法及接受航空保安文化之间时常存在差距。秘书处已经开始推进一项由伙伴国家的课题专家提供并支持的在职培训活动来解决这个差距。国际民航组织设想，适当时，在 2014-2016 年的三年期间扩大这一做法。

2.3 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否享有优先权仍是下三年的挑战。考虑到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成果、飞行量、交通水平、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投入和公共信息，秘书处目前考虑利用危险评估过程作为援助优先的基线来解决这一挑战。如果国际民航组织能够得到把保安信息纳入到这个过程的信息，或需要援助的国家和能够提供援助的国家分享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的成果，它就能够进一步支持达到为缓解危险而急需资源的目标。

2.4 制定和实施一个衡量能力建设的有效性的标准的方法是另一个挑战，为此，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援助提供者今后还要合作几年。在这方面，秘书处考虑把全球保安审计计划发展成连续的监控方法，作为监控活动的理想机会，不仅把它用来识别确实需要援助的国家，还可用来评估所进行的援助活动的效果。

3. 地区合作

3.1 在通过具体的国家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加强航空保安的同时，在 2014-2016 年的三年中，国际民航组织将进一步调动地区航空保安活动的积极性。其中心仍然是缓解保安危险和促进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建立一个已有合作备忘录和其他类似协议的框架。在援助领域，地区合作的努力将探索调动资源和能力以支持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的援助伙伴，促进信息交流及在保安计划和措施方面建立信心。

3.2 国际民航组织承认，不同地区有不同的航空保安需求、不同的法律框架、不同的容量和能力。同样的，应保持灵活的方法来开展地区合作，以避免强加给一个“单一的万能解决”方法。在实践中，它意味着，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创新举措是建立在这样的模式基础上的，即正在亚太地区执行的和最近在中东地区发起的航空保安合作计划（CASP）；国际民航组织/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北美洲、加勒比和南美洲民航保安和简化手续地区组；航空保安（AVSEC）东部组（欧洲北大西洋地区东部的国家）；和/或论题中的培训伙伴与阿拉伯民航委员会或其他模式。

3.3 通过以国家为中心的项目作为 2011-2013 三年的优先项目，对加强非洲的航空保安做出了重大贡献之后，国际民航组织将在 2014-2016 年的三年与非洲民航委员会和其他地区和次地区组织共同努力制定适当的地区性创造性举措。

4. 培训

4.1 航空保安的管理和运营功能的特殊性质和在国家一级聘用的特别少的航空保安专业人员以及私营层面有限的解决办法，过去多年来证明确实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在培训方面的领导。为了解决这些差距，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了一系列特殊的培训方案和实习班资料，保持着一个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各国提供的短期专家名单以提供培训、监督经国际民航组织批准的航空保安培训中心（ASTCs）的全球网络、承办培训课程和奖学金，并与康科迪亚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合作，支持航空和保安（AVSEC）专业管理课程。国际民航组织还根据要求，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提供培训课程。

4.2 认识到需要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保安手册》（Doc 8973 号限制性文件）继续刷新和制定新的培训教材和分析 USAP 审计结果的进程，秘书处将加紧努力使航空保安培训项目的范围多样化。这要提高秘书处的能力以更好地协助国际航空保安界处理危险。

4.3 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促进扩大 ASTC 网络作为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接受航空保安培训的手段。对于获得了负责航空保安的国家当局的支持的培训机构，将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批准的标准对其进行评估以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品质并对 ASTC 网络做出积极的贡献。同样，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继续监督 ASTC 网络并通过周期性的反复评估，保持 ASTC 批准的完整性。

5. 结论

5.1 为满足各国日益增长的需求，在 2014-2016 年的三年中，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实施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改进全套的活动和方法。这种提供援助的方法将由增强了的地区合作努力和全面的航空保安培训中心予以补充。这三个援助支柱将是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保安中的领导地位的基础，以全面的、基于风险的和动态的方法来解决在加强航空保安方面存在的现实挑战。

— 完 —